

# 2023年离职竞业协议可以不签(精选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离职竞业协议可以不签篇一

鉴于乙方受聘/服务于甲方，乙方有获得甲方商业秘密的机会，有利用甲方物质条件进行创作/经商的机会，为切实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并确保乙方不与甲方竞业竞争，根据国家及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以下术语在本合同中具有下列含义：

1.1本协议提及的有竞争关系是指与该员工在职、离职时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开展的业务有竞争关系。

1.2本协议提及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该竞争单位设立、直接/间接参股、控股、实际控制的单位；受同一公司控制的竞争单位的关联企业；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

1.3本协议提及的有竞争关系的地域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4本协议提及的限制生产或经营的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产品情况而定，此处可以详尽列明产品类别）。

1.5本协议提及的限制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

据业务情况而定，自行填写)。

1.6乙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6.4乙方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1.6.5(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补充)。

1.7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均应在进入新用人单位就职前向公司书面说明新的用人单位的名称、性质和主营业务。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为乙方的`职务发明、科研成果提供应用和生产条件，根据乙方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

2.2甲方有权就乙方的竞业行为进行调查、索赔。

2.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竞业限制补偿金。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乙方从甲方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不得在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向上述单位提供技术、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也不组建或参与组建(包括委托亲友组建)、或参股竞争单位。但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此款义务的地域限制为有竞争关系的地域范围。

3.2乙方从甲方离职前应当与甲方确认其是否开始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如乙方有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应向甲方索要《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详见附件一)，乙方根据该通知书取得竞业限制补偿金，乙方拖延/拒绝领取通知书导致甲方没

有及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不影响乙方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如因特殊情况乙方可以解除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必须取得甲方出具的《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参见附件二），取得该通知书后，乙方方能解除竞业限制义务。

3.3乙方不辞而别离开甲方时，竞业限制义务自其离开在甲方的工作岗位之日起自动开始，此种情况下，甲方无法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乙方不得以“甲方没有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为由拒绝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乙方同意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2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大于4.1.1违约金计算总额的情况下，乙方赔偿标准：按本协议4.1.1条的计算的数额加上乙方或第三方获利数额/甲方直接与间接损失额计算违约金。

4.2乙方违反本协议竞业限制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五条竞业限制期限

5.1竞业限制期限：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日起满两年失效。

5.2关于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劳动者义务，根据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

5.3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可能存在多次续签情况，本协议不必在每次续签劳动合同时另行续签，劳动合同期限内视为当然的竞业限制期。

## 第六条竞业限制补偿及其支付方式

6.1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由甲方按月向其支付，支付首日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次月日，以后每月日前支付相应款项，每月金额为元，共计个月，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法律无明确规定，此处补偿百分比可以自由选择一个额度，建议不低于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50%之间）

6.2乙方应在离职前向甲方书面提供其本人的银行账户用于甲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乙方未提供账户、提供账户错误、账户注销等各种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该等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在此期间不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

6.3乙方拒绝接受、自行放弃、不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

6.4若本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标准低于甲方所在地政府强制性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则甲方在竞业限制期限届满前予以补足到最低标准，在此之前，乙方仍应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

6.5乙方领取补偿金时，应向甲方出示当前的任职情况证明，经甲方向乙方工作单位确认后方可领取。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交任职情况证明，视为放弃该月的补偿金。

6.6乙方被新单位录用后应在一周内将新单位的名称及乙方的职位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自己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告知其工作单位。

6.7甲方如认为乙方已无竞业限制必要，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其竞业限制义务，此项通知可以邮寄送达，以乙方在本合

同约定的地址为准(若乙方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通知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邮出七日后,乙方竞业限制义务自行终止,同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补偿金。

6.8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除竞业限制义务,但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自己的竞业限制义务。

## 第七条其他

7.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甲方实际经营地人民法院管辖。

7.2《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7.3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补充、修改时,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或者变更协议,该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离职竞业协议可以不签篇二

法定地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乙方在甲方单位从业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获得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

为切实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确保乙方不与甲方竞业,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及

其他相关法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竞业限制协议：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乙方从甲方离职之次日起年内(不得超过2年)，乙方不得在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2、第1条所称的“有竞争关系”是指：(1)某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行为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在市场上存在商业竞争关系；(2)某单位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甲方或者甲方的关系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者属于同一行业。

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及其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或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单位。

3、乙方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履行竞业限制和保守商业秘密义务是其作为员工的义务，甲方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金。

乙方离开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后须按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应给予竞业限制补偿金。

每月的数额为乙方在甲方最后六个月月平均工资(以工资条为准)的%(计元)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支付起算日为甲方离职之次日，不满一月的期间按日历天数计算乙方应得的竞业天数补偿金。

4、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由甲方按季度向其支付。

乙方领取补偿金时，应向甲方出示当前的任职情况证明，经甲方向乙方工作单位确认后方可领取。

乙方逾期一个季度未能向甲方提交任职情况证明，视为放弃

该季度的补偿金。

5、乙方被新单位录用后应在一周内将新单位的名称及乙方的职位通知甲方。

同时乙方应将自己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告知其工作单位。

6、甲方如认为乙方已无竞业限制必要，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其竞业限制义务，自通知按乙方提供的地址发出之次月起，乙方竞业限制义务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时间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7、甲方逾期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应立即与甲方竞争单位脱离关系，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按照违约期间本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无法确定违约时间长短的，按照一年计算，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损失额依照以下三种方式计算，以计算结果最高的为准：获取或开发该产品技术的全部费用；甲方相关业务因此损失的利润；竞争单位相关业务因此取得的利润。

9、乙方从甲方离职时，甲方如确认乙方无竞业限制必要，可以通知乙方无需承担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甲方也无需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的补偿金。

10、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甲方也不再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意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本合同所称甲方关联公司是指甲方下属的分公司、子公司或者甲方参股、控股的企业。

13、双方传递文件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电子邮箱：

双方相互送达的任何文件，以快递或ems形式寄出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寄出的，自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均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对方以原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符合前款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1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日期：日期：

## 离职竞业协议可以不签篇三

法定地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乙方在甲方单位从业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获得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

为切实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确保乙方不与甲方竞业，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竞业限制协议：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乙方从甲方离职之次日起年内(不得超过2年)，乙方不得在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2、第1条所称的“有竞争关系”是指：(1)某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行为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在市场上存在商业竞争关系；(2)某单位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甲方或者甲方的关系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者属于同一行业。

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及其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或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单位。

3、乙方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履行竞业限制和保守商业秘密义务是其作为员工的义务，甲方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金。

乙方离开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后须按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应给予竞业限制补偿金。

每月的数额为乙方在甲方最后六个月月平均工资(以工资条为准)的%(计元)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支付起算日为甲方离职之次日,不满一月的期间按日历天数计算乙方应得的竞业天数补偿金。

4、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由甲方按季度向其支付。

乙方领取补偿金时,应向甲方出示当前的任职情况证明,经甲方向乙方工作单位确认后方可领取。

乙方逾期一个季度未能向甲方提交任职情况证明,视为放弃该季度的补偿金。

5、乙方被新单位录用后应在一周内将新单位的名称及乙方的职位通知甲方。

同时乙方应将自己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告知其工作单位。

6、甲方如认为乙方已无竞业限制必要,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其竞业限制义务,自通知按乙方提供的地址发出之次月起,乙方竞业限制义务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时间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7、甲方逾期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应立即与甲方竞争单位脱离关系,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按照违约期间本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无法确定违约时间长短的,按照一年计算,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损失额依照以下三种方式计算,以计算结果最高的为准:获取

或开发该产品技术的全部费用;甲方相关业务因此损失的利润;竞争单位相关业务因此取得的利润。

9、乙方从甲方离职时,甲方如确认乙方无竞业限制必要,可以通知乙方无需承担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甲方也无需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的补偿金。

10、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甲方也不再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意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本合同所称甲方关联公司是指甲方下属的分公司、子公司或者甲方参股、控股的企业。

13、双方传递文件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电子邮箱:

双方相互送达的任何文件,以快递或ems形式寄出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寄出的,自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均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

视为未变更，对方以原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符合前款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1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 离职竞业协议可以不签篇四

鉴于乙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乙方义务

1.1 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行业；

1.2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1.3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二、甲方义务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补偿费的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所得收入。补偿费按季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 三、违约责任

3.1乙方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  
的5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还甲方。

3.2甲方不履行义务，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甲方应当  
一次性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

四、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名)

## 离职竞业协议可以不签篇五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第一条竞业禁止

本协议所称竞业禁止，是指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不得到与甲方从事类似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工作或者自己开业经营与甲方相类似的业务，这些工作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二)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者类似的工作;

(三)直接或间接地从与甲方相竞争的单位获取经济利益。

## 第二条 禁止期限

竞业禁止的期限包括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及劳动合同终止后2年内。

## 第三条 禁止行业

本协议所指相同和类似的工作为下列行业的工作:

(一)、电讯行业;

(二)、电讯终端销售行业;

(三)、连锁经营行业。

## 第四条 禁止地域

乙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地域范围为:

## 第五条 补偿

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乙方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期间,甲方给予乙方补偿,补偿标准为每月\_\_\_\_\_元,但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同时,无权要求补偿。甲方可以放弃要求乙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权利并且不再给予乙方补偿。

## 第六条 支付

给予乙方的补偿,应当按月支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

时间到甲方财务部门领取补偿。

## 第七条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一)、每季提供一份其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其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二)、每季提供一份证明其任职单位为其交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文件。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数额，为乙方在违约期间所获得的利益，或者甲方因为乙方违约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用等合理开支。

前款所称在违约期间所得利益，或者在违约期间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给予\_\_\_\_\_万元以上\_\_\_\_\_万元以下的赔偿。

乙方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停止给予乙方补偿。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且无权要求甲方继续给予补偿。

## 第九条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管辖

本协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